

证券代码：300495

证券简称：美尚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880174.IB/111072.SZ

债券简称：18美尚专项债01/18美尚01

债券代码：112604.SZ

债券简称：17美尚01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暨债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债券“17美尚01”、“18美尚专项债01/18美尚01”将于2021年5月6日开市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7日开市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8,005,761.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6,255.63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临时停复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2017年10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604.SZ、债券简称：17美尚01）、2018年9月1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1072.SZ/1880174.IB、债券简称: 18美尚01/18美尚专项债01)
将在2021年5月6日开市停牌一天, 并于2021年5月7日开市复牌。

自复牌之日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上述债券, 原持有债券的非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 王迎燕

电话: 0510-82702530

传真: 0510-82762145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对外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暨债券停牌公告》之盖章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